

第 14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活動辦法-總則

2023.6.1

本活動辦法由「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基金會」)、「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王月蘭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以下簡稱「龍山寺」)、「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以下簡稱「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以下簡稱「老人福祉協會」)、「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以下簡稱「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共同訂定，適用於西元(下同)2023年舉辦之第14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團體、組織、個人，以及參與投票同意「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Facebook、LINE、Google 及 Richart Life 帳號應用程式與活動網站存取個人資料之民眾，於報名參加本活動或參與投票活動前，應詳閱本活動辦法、各領域活動辦法及主辦單位網站就本屆活動之全部約定，且「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數位學習領域提案辦法」、「社福企業領域提案辦法」、「復能自立領域提案辦法」以及「公益傳播領域提案辦法」(以下合稱「各領域提案辦法」)等，均構成本活動辦法之一部分。一旦報名參加本活動或參與投票活動，均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各領域提案辦法及主辦單位網站就本屆活動之全部約定。

1 背景說明及活動簡介

1-1 背景說明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發現，台灣社會愛的力量雖然蓬勃，但許多中小型社福團體卻常因知名度不高，或不懂應如何自我宣傳行銷，而面臨募款不足及營運困難等窘境。為了讓更多民眾能認識這些團體，並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團體或個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從2010年起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由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捐助公益基金，邀請社福團體上網提案，並由民眾上網投票決定，將有限的捐助資源分配給最終入選的社福團體，期盼讓社會資源得以公允分配，後續並輔以志工輔導，協助社福團體完成提案，並向大眾公布提案執行結果。

為持續擴大愛的力量，第 14 屆（本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除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外，包含王月蘭慈善基金會、龍山寺、中華電信基金會、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老人福祉協會、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共同加入舉辦本活動，本屆關懷領域包含「社會福利」、「數位學習」、「社會企業」、「復能自立」及「公益傳播」領域。另就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公益基金之「社會福利」領域，亦納入民眾捐款，以提供更多公益資源幫助更多團體。

1-2 主辦單位

本活動係由「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邀集「王月蘭慈善基金會」、「龍山寺」、「中華電信基金會」、「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老人福祉協會」以及「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等共同提供公益資源，以支持「社會福利」、「數位學習」、「社會企業」、「復能自立」及「公益傳播」5 大領域之提案。

「社會福利」領域主辦單位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王月蘭慈善基金會」及「龍山寺」；「數位學習」領域主辦單位為「中華電信基金會」；「社會企業 - 社福社企」領域之主辦單位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復能自立」領域主辦單位為「老人福祉協會」；「公益傳播」領域主辦單位為「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

1-3 活動時程

本活動共分為 4 個主要階段進行，預計於 2023 年 12 月中旬舉辦捐贈典禮，確切時間及地點將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或於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另行公布，提案報名者應自行至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查詢是否為最終獲選者，主辦單位不另通知。

提案報名期間：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止，報名者進行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必須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同時完成書面報名文件上傳網路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

主辦單位初審期間：2023 年 9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告初審名單：2023 年 10 月 2 日

網友票選期間（投票期間）：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提案執行期間：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結案報告繳交期間：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將結案報告及相關資料上傳至主辦單位官方網站，餘請詳閱各領域提案辦法。

1-4 票選提案之最終入選名額

每一團體/個人限報名一個提案，提案報名資格與提案規範等悉依「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數位學習領域提案辦法」、「社會企業領域-社福社企提案辦法」、「復能自立領域提案辦法」及「公益傳播領域提案辦法」之規定。提案者須通過主辦單位初審後，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經票選提案後各領域之最終入選名額，分別說明如下：

1-4-1 社會福利領域

社會福利領域之公益基(獎)金主要由「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王月蘭慈善基金會」、「龍山寺」共同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基(獎)金 (新臺幣) / 公益資源	名額
50 萬元組	50 萬元	12 名
25 萬元組	25 萬元	20 名
10 萬元組	10 萬元	40 名
評審特別獎	獲獎名額及獲獎公益基(獎)金不等	獲獎名額及獲獎公益基(獎)金不等，評選結果得為從缺。

- 評審特別獎：由「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或「王月蘭慈善基金會」、「龍山寺」評選決定，主辦單位將保有名額、公益基(獎)金等最終決定及審核權。
- 其餘請詳閱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

1-4-2 數位學習領域

數位學習領域之公益基(獎)金由「中華電信基金會」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基(獎)金 (新臺幣)	名額
數位學習獎	15 萬元	3 名

- 其餘請詳閱數位學習領域提案辦法。
- 中華電信基金會得於票選開始前，依通過初審提案件數評估是否酌減提供名額。

1-4-3 社會企業領域

社福社企項目之公益基(獎)金由「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基(獎)金 (新臺幣)	名額
尤努斯社企獎	15 萬元	2 名
評審特別獎	獲獎名額及獲獎公益基(獎)金不等	獲獎名額及獲獎公益基(獎)金不等，評選結果得為從缺。

- 評審特別獎：由「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評選決定，主辦單位將保有名額、公益基(獎)金等最終決定及審核權。
- 其餘請詳閱社會企業領域-社福社企提案辦法。

1-4-4 復能自立領域

復能自立領域之公益基(獎)金由「老人福祉協會」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基(獎)金 (新臺幣)	名額
老人福祉獎	20 萬元	2 名
評審特別獎	獲獎名額及獲獎公益基(獎)金不等	獲獎名額及獲獎公益基(獎)金不等，

		評選結果得為從缺。
--	--	-----------

- 評審特別獎：由「老人福祉協會」評選決定，主辦單位將保有名額、公益基(獎)金等最終決定及審核權。
- 其餘請詳閱復能自立領域提案辦法。

1-4-5 公益傳播領域

公益傳播領域之公益基(獎)金由「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基(獎)金 (新臺幣)	名額
影響力短片獎	2 萬元	5 名

- 其餘請詳閱公益傳播領域提案辦法。

1-5 民眾票選辦法

凡擁有 Facebook 或 LINE 或 Google 或 Richart Life 帳號(Richart Life 帳號限定由 Richart Life App 登入進行投票)之民眾，登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取得本活動所發送之手機驗證碼，再以該驗證碼登入活動網站並閱讀相關資料及同意點選後，始取得本活動投票資格(敬請一併參閱本活動辦法-總則 8-1 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與告知事項)。

符合投票資格之民眾每人最多可投 10 票，投票之方式得於同一日或於投票期間內分散完成投票，但每個提案限投 1 票。

主辦單位將於投票期間屆滿後，依主辦單位系統所載資料統計票數，除各領域評審特別獎及社會福利領域之創新服務獎外，將依各組別總票數排名決定最終入選者(上述各獎項之獲獎者，以下均統稱「入選者」)。

1-6 提案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期限

入選者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訪問及報告，且須定期將執行進度及內容發表並完成結案報告上傳於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上，以供大眾檢閱。

入選者須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予各主辦單位(此為提案最遲應完成日期，如提案提早執行完成可提早結案)，以利主辦單位了解提案具體執行狀況，並提供主管機關備查之用。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者，主辦單位得拒絕撥發尾款

或剩餘資源，亦有權追回已捐贈之全數款項或全部資源(敬請詳參本活動辦法-總則 7)。

2.提案資格、程序及審查

提案團體、組織及個人(以下合稱「提案者」)之資格限制、提案規範及審查，應依本活動辦法以及「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數位學習領域提案辦法」、「社會企業領域-社福社企提案辦法」、「復能自立領域提案辦法」及「公益傳播領域提案辦法」之規定辦理，詳情請見各領域之提案辦法。

2-1 提案

提案者應依本活動辦法及各領域提案辦法之規定進行提案。且同一屆活動中，每位提案者限提一案，須於各領域提案辦法所訂報名提案期間內「網路報名」及「郵寄或 E-mail 書面報名文件(依各領域提案辦法規定之方式)」，方為完成報名。

為使更多團體有獲得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的機會，「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提案報名限制如下：

各團體/個人不限參加領域，但最多以累計獲得本活動 5 次(含)公益基(獎)金或資源為上限(自 2010 年第一屆活動起算，且獲得之公益基(獎)金或資源次數係合併累積計算)。

範例說明：

OO 社福團體分別於 2010 年第 1 屆、2012 年第 3 屆、2014 年第 5 屆、2016 年第 7 屆及 2022 年第 13 屆皆入選「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並且獲得公益基(獎)金或資源，則自 2024 年第 14 屆起，OO 社福團體即不具參加「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資格，爾後亦同。

曾經參加「數位學習領域」並獲選者，自獲獎當年度算起兩年(含)內(兩屆內)不得再參加「數位學習領域」項目，但不影響參與其他領域之權利。

2-2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係指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及所有應填資料，並於系統完成送出。

2-2-1 非營利組織

報名提案時應填寫基本資料，包含機構名稱、統一編號、許可機關、立案字號、登記地址、電話、傳真、機構電子信箱、負責人、代理人、代理人電子信箱及設立日期等。填寫之資料應完整且須與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文件上之記載一致。前揭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團體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及效益說明等，詳細報名資格及報名方式請詳閱各領域提案辦法之說明。

2-2-2 營利組織 (限「社會企業領域-社福社企」)

報名提案時應填寫基本資料，包含機構名稱、申登機關、統一編號、登記地址、電話、傳真、聯絡電子信箱、負責人、代理人、代理人電子信箱及設立日期等。填寫之資料應完整且須與主管機關商工登記之記載一致。前揭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社會企業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及效益說明等。詳細報名資格及報名方式請詳閱各領域提案辦法之說明。

2-2-3 個人提案 (限「公益傳播領域」)

報名提案時應填寫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資料。填寫之資料應完整。前揭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社會企業簡介、社區團體或個人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及效益說明等。詳細報名資格及報名方式請詳閱各領域提案辦法之說明。

2-2-4

報名提案者為非營利組織或營利組織時，須指派一名代理人執行本活動相關事宜及作為聯繫之窗口，請參本活動辦法-總則 2-5

2-2-5

提案者於填載資訊參與本活動之同時，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視活動所需，將提案者填載之所有資料內容對外公開，提案者應本於誠實與信用填寫相關資訊。若所填寫資料有以下情事之一，主辦單位有權逕自刪除報名資料並拒絕受理報名或取消報名提案資格：

1. 報名提案資料未完整填寫或有填寫錯誤、不實之情形。
2. 進階資料與報名資料內容不符。
3.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公益活動性質。
4. 違反本活動辦法(包含總則及各領域提案辦法)之提案規定。
5. 構成本活動辦法-總則 2-4 資格取消之行為或情事。
6.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宜公開於本活動相關網頁之內容。

2-3 初審

主辦單位收到提案者之書面文件後，將針對參加資格、提案內容以及各領域繳交報名文件進行審查；提案者須通過主辦單位審查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主辦單位將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開放提案者登入活動網站 (詳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 www.taishincharity.org.tw) 及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頁公告，查詢是否通過審查，請提案者自行上網查詢。

2-4 資格取消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提案者參加資格之權利。提案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主辦單位有權保有、取消或終止提案者參加資格、被投票資格、入選資格及獲獎資格，且所獲票數將不予計入，入選後始發現者，主辦單位亦有權不予發放獎項或追回已捐贈之全數款項或全部資源，受贈之團體/個人不得異議」：

1. 報名提案後，經查不符參加資格(詳本活動辦法總則及各領域提案辦法)。
2. 違反提案規範(詳本活動辦法總則及各領域提案辦法)。
3. 試圖以任何方式干擾、毀謗、威脅、騷擾其他參加之提案者或主辦單位或其他參與者。
4. 企圖或以不正常之手段 (包括但不限於金錢交易、虛擬貨幣交易或其他利益交換) 影響活動進行(包含但不限於投票過程)。

5. 活動期間內遭主管機關命令暫停、終止、或取消其業務者。
6. 活動期間內有清算、解散或其他任何無法繼續運作之情事。
7. 活動期間內提案者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8. 其他有危害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協力廠商、其他提案者之網站、名譽，或阻撓妨礙活動進行之情形。
9. 提案者、團體或其負責人不得涉及違法與不當行為，若經查證該提案者、團體或其負責人有違法情事，當免除其入選資格，贊助款項亦須繳回。

2-5 代理人

2-5-1

代理人係指報名提案團體/機構委託特定人於參加本活動期間內，全權代為執行本活動相關網路行為、處理參加本活動之所有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網路報名、活動網頁資料編輯(包含網友留言回應、管理)、照片、影音上傳及行銷宣傳等。

代理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且為報名提案團體/機構之會員、職員及同意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始具有代理人資格。

2-5-2

報名提案團體與代理人必須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上用印(機構章、負責人章及代理人章)，以作為委託關係及報名提案團體提供資料正當性等之認定。惟報名提案團體於活動期間認為代理人有不當情事發生時，應以書面通知(須用印「機構章」及負責人章)主辦單位，取消代理人網頁管理權限，並指派一名新代理人(須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及用印)。若報名提案團體未同時指派新代理人，主辦單位將取消報名提案團體之參加資格，票選期間所獲得之票數亦將歸零處理，不列入票數計算。報名提案團體須就代理人之一切行為負責。

3. 如何投票

3-1 投票資格

凡擁有 Facebook、LINE 及 Google 帳號之民眾，請先登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取得本活動所發送之手機驗證碼後，再以該驗證碼登入活動網站並完成閱讀及點選相關內容後，始取得投票資格。

凡擁有 Richart Life 帳號民眾，請由 Richart Life APP 完成會員登入，再由 App 內指定路徑登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取得本活動所發送之手機驗證碼後，再以該驗證碼登入活動網站並完成閱讀及點選相關內容後，始取得投票資格。

如有以下情況之一，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或撤銷民眾投票之資格：

- 偽造、偽冒或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之 Facebook、LINE、Google 及 Richart Life 帳號或手機門號，且經查證屬實者。
- 將自身帳號或手機門號借予他人進行投票使用，且經查證屬實者。
- 其他危及活動之公平性及公正性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主辦單位保有審視民眾投票資格或刪除爭議票數之權利。

3-2 投票網址

投票網址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點選「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3-3 投票規則

符合投票資格之民眾每人最多可投 10 票，可於同一天內或投票期間內分散投票，但每個提案限投 1 票。

主辦單位將於投票期間屆滿後統計票數，除各領域評審特別獎外，依各組別總票數排名決定入選者。

3-4 投票期間

本活動投票期間之起迄時間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午 12 點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以活動網頁時間為準。

主辦單位將於 2023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5 點整於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www.taishincharity.org.tw)上公布最終票數，並於 2023 年 12 月 05 日公告獲選名單。

4. 公益基(獎)金

請詳見各領域活動辦法

5. 提案執行

請詳見各領域活動辦法

6. 捐贈典禮

本活動之捐贈典禮預訂於 2023 年 12 月中旬舉辦捐贈典禮，實際確切時間及地點將於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或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布，並以信函通知入選者參加。相關訊息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及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www.taishincharity.org.tw)、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頁。

7. 違約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或評選單位有權取消提案者之參加或入選資格；入選後始發現者，主辦單位亦有權追回已捐贈之全數款項或全部資源，受贈之團體/個人不得異議：

- 偽造不實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之基本資料、進階資料，以及繳交之書面資料；或是所提之書面報告或費用單據等有不實之情事等。
- 報名提案團體若有主事務所(總會)與其分支單位同時報名之情事。
- 提案內容或其他上傳圖片、照片、影音檔等任何資料有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範之虞。
- 提案者自行宣傳本活動之內容，與提案內容不符，或有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危害本活動之進行、聲譽之情事。

- 活動期間，提案者發生破產、清算、解散，或遭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業務等，或有其他不能繼續運作之情事。
- 入選者於投票期間屆滿（以2024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後一年內破產、清算、解散，或遭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業務等，或有其他不能繼續運作之情事。
- 受贈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後，未依提案內容確實履行或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包括但不受限於未落實執行提案類別、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等或未將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善加利用。
- 受贈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後，未配合主辦單位訪問調查、事中訪查及事後報告(包含問卷及電訪訪談)等事項。
- 受贈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後，違反領獎文件上記載之同意事項。
-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含各領域提案辦法）或違反主辦單位規定之任何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同一提案已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單位/其他活動之補助者)。

8. 其它

8-1 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與告知事項

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將對個人資料謹慎保護，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本活動參與者（即本文中所稱之「個人」）、於本活動投票頁面勾選同意提供（或允許存取）個人資料之個人，及依其他個別約定同意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蒐集其個人資料之個人，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之個人資料保密措施，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以善盡保護參與本活動之個人或確保事務人員保密義務之職責。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持有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係因參與者參與「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慈善活動所提供（或允許存取）資料；或於本活動投票頁面勾選同意提供（或允許存取）之個人資料；或依其他個別約定同意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蒐集參與者或投票者的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

Facebook(ID、名稱、頭照)、LINE(ID、名稱、頭照)、Google 帳號(ID、名稱、頭照)、Richart Life(加密後 token ID)以及電子郵件信箱、相關投票記錄及手機號碼、參加投票活動、參與提案事項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並以本活動及(或)依其他個別約定之蒐集目的往來時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二、個人資料之儲存、保管、刪除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將採取謹慎措施保護客戶資料，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個人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存取，以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如投票者於投票時未勾選同意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保留個人資料，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將於本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結束後半年內刪除投票紀錄(包含第三方授權之公開資訊、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惟已成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之會員者，不在此限。任何未經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投票者或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亦不會將其個人資料分享給任何與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無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第三人。

三、個人連結應用程式之資料刪除

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持有參與者或投票者的個人資料，係因參與者或投票者參與「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慈善活動 Facebook、LINE、Google 及 Richart Life 帳號所提供(或允許存取)之公開資料，如參與者或投票者刪除應用程式授權後，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將無法再存取參與者或投票者先前與之分享之非公開資訊，但可能仍會保留先前透過連結取得的資訊。

四、特定目的

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將於「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或)於其他個別約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參與者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為：010 私立慈善機構管理、049 非營利組織業務、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

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本活動及(或)其他個別約定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3、對象：〈1〉本活動主辦單位〈含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含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有權機關（如主辦單位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投票者或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六、投票者或參與者就本活動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保有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活動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本活動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投票者或參與者應為適當釋明。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者或參與者本人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投票者或參與者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投票者或參與者本人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活動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投票者或參與者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投票者或參與者本人之個人資料，投票者或參與者本人得向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投票者或參與者本人之個人資料。

七、投票者或參與者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本活動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查詢行使方式。

八、除本活動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投票者或參與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投票者或參與者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活動及（或）其他個別約定之蒐集目的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可能無法受理其參與本活動或依其他個別約定之各相關活動，敬請見諒。

九、本活動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保有隨時修訂保密措施與相關告知事項之權利，並將於本活動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或以其他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本活動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8-2 智慧財產權說明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頁及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上所有內容、程式，係由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所有或經授權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使用。除基於本活動之目的而下載、分享相關表單或進行連結外，民眾及一般機構未經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事前同意，不得隨意轉載、散播、重製，或為其他有害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權益之情事。

各提案者授權或自行上傳之照片、影片或資料之內容，如有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或其他權利相關議題者，各提案者應為合法權利人或應於使用前先行取得合法之授權(含再授權)，並由各提案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各提案者就前開上傳之照片、影片或資料之內容在本活動目的及宣傳公益之範圍內，

均同意無償授權由主辦單位、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永久性自由運用，並且無次數、時間、期間及地域等限制。

8-3 網頁管理權

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虞者，主辦單位保有移除提案者上傳活動網頁之圖片、照片、影音檔、各項資料等任何內容之權利，並且得取消其提案資格及入選資格：

- 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與社會公益無關。
- 鼓吹、散播、揭露色情、暴力、毒品等訊息。
- 涉及政治、宗教、營利行為、非公益相關行為或違反法令行為。
-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宜公開於本活動相關網頁之內容。

8-4 建議使用瀏覽器

Web 網站 (Edge+Chrome + Firefox + Safari)				手機 (Android+iOS)	
Edge	Chrome	Firefox	Safari	Android 7.0 以上	iOS 11.0 以上
Edge 85.0 以上	Chrome 72.0 以上	Firefox 60.0 以上	Safari 11		

8-5 聯絡方式

提案者於活動期間可以下列方式，與主辦單位聯繫(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 社會福利領域(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電子信箱：service@taishincharity.org.tw

專案電話：(02)5576-2311、5576-2318、5576-2309、5576-2536

- 數位學習領域(中華電信基金會)：

電子信箱：hillwang@chtf.org.tw

專案電話：(02)2344-5766#16 轉王先生

- 社會企業領域 - 社福社企項目(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電子信箱：elton@yunustw.org.tw

專案電話：(02)2713-2727 #27 轉張先生

- 復能自立領域(老人福祉協會):

電子信箱：woet1999@ms48.hinet.net

專案電話：(02)2268-6436 轉許小姐

- 公益傳播領域(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

電子信箱: cmsi.ncu@g.ncu.edu.tw

專案電話: 03-422-7151 #66020 轉林小姐

8-6 其他事項

活動期間如因天災或任何無法預期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按原計劃執行或有無法執行之虞時，主辦單位保有暫停、修改、取消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且主辦單位對所有活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者、提案者、因參與本活動而與本活動網站進行資訊或軟體連結、登錄、存取、下載者等）因此所生損失及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不負擔以下責任：

- 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之事由，發生技術、硬體、軟體或任何形式之故障導致無法連線或活動過程產生錯誤，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平台問題，如 Facebook、LINE、Google 或 Richart Life 所屬公司之政策改變或系統變更等非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所能控制之原因所造成之異常或停權現象。
- 因活動參與者（包括個人及團體）本身不正確、不完整或延遲操作，而導致本活動網站程式無法正常列印本活動相關文件或發生其他運作上的問題。

參與本活動之團體、組織及個人均須尊重主辦單位暫停、修改、取消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不得藉故引發事端，如因此發生任何造成人身傷害、物品或財物損失之事件者，除須依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其他任何第三人等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物及名譽之損失、損害)。

8-7 爭議之處理

本活動如遇有爭議之情形，投票者、提案者、以及其他參與者均同意依主辦單位之公告為準；本活動如涉及訟爭，投票者、提案者、以及其他參與者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本活動辦法暨其相關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8-8 活動辦法修改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本活動辦法(含各領域提案辦法)之權利，並公告於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官方網站或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概不另行通知。